

债券代码：137771.SH

债券简称：22 国元 G1

债券代码：115522.SH

债券简称：23 国元 G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国元G1

债券简称：22国元G1

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评级：AAA

债项评级：AAA

起息日期：2022年9月7日

发行利率：2.49%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3国元G1

债券简称：23国元G1

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0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评级：AAA

债项评级：AAA

起息日期：2023年6月16日

发行利率：2.85%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 撤销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相关事项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相关规定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5版）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25〕43号）第三十三条明确，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三）所需内部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决定。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公司章程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报经省国资委审核通过。

三、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公司撤销监事会事项属于正常决策，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作为“22国元G1”、“23国元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国元G1”、“23国元G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电话：18356033840

邮政编码：2306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